

长吉接合片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改革支持政策细化分工方案

政策类别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土地政策	1	保障乡村发展用地	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安排不少于 10% 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省级制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应安排至少 5% 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可以通过入股、租用等方式直接用于发展乡村产业。将农业生产过程中工厂化或规模化的作物栽培、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的生产设施用地、附属设施用地和规模化农业种植的配套设施用地,按设施农用地管理。开通绿色通道,规范用地手续办理程序,缩短办理时限。	省自然资源厅
	2	拓展土地使用功能	鼓励整合利用“四荒地”、零散空地、工矿废弃地、闲置厂房等存量建设用地,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业教育、农业科普、农业物流仓储、农事体验等产业,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冰雪运动和避暑休闲项目基础设施,按单独选址项目办理用地手续,助力试验区冰雪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	省自然资源厅牵头负责,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农业农村厅配合
	3	支持开展国土综合整治	优先安排长春市九台区和永吉县各推荐 1 个乡镇作为我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加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业务指导力度,帮助试验区谋划项目前期工作,并在周转指标安排上对试验区予以倾斜。对试验区内符合指标跨省调剂的土地整治项目,优先列入跨省域调剂范围,积极上报国家审核批准。	省自然资源厅
财政政策	4	给予财政资金支持	省级设立的相关专项资金和我省二次分配的相关中央专项资金,对符合政策和支持范围的试验区内城乡建设项目,省级相关部门会同省级财政优先安排、重点支持。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分别负责
	5	给予专项债券支持	按照国家和省关于专项债券资金安排使用的政策规定,在防控风险的前提下,对试验区内特色产业小镇等城乡融合发展典型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使用领域要求,能够满足专项债券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益、专项收入能够覆盖专项债券本息,全生命周期和各年度收支平衡条件的,予以优先考虑支持。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分别负责
	6	支持农产品加工转化项目建设	积极筹措中央和省级资金,加大对试验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和农业产业化项目的支持力度,促进农业企业、产业化联合体、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主体发展。对符合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的重点项目,财政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保费补贴支持。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分别负责
	7	支持科技成果转化	以技术成果作价入股创立的省内企业,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资金将予以优先支持,给予其注册资本实缴现金金额的 1% 补助,补助额度从 1 万元起,同一企业同一年度补助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分别负责

政策类别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金融政策	8	加大开发性和政策性金融支持力度。围绕农村土地、基础设施、人居环境整治、农业园区建设、特色产业小镇、新产业新业态以及新型经营主体培育等领域,以银团贷款、城市开发基金、债券发行、融资租赁、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加大对试验区内城乡联动建设项目的中长期贷款投放支持。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吉林银保监局、省国开行、省农发行分别负责
	9	鼓励大型商业银行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鼓励大型商业银行有针对性地开展线上金融产品,支持产业链上企业,促进上下游企业贯通。对下游企业研究开展线上“厂商银”业务运作模式,由银行为贸易商开出商业承兑汇票,定向用于向厂家购买商品,解决下游企业短期融资难问题,促进核心企业下游配套融资。对上游企业发展线上保理,经由线上进行电子化应收账款确权与转让。允许商业银行设立投资功能子公司,由其子公司开展股权投资进行投贷联动。允许商业银行以“股权+债权”的模式对企业进行投资,形成股权投资和银行信贷之间的联动融资模式。	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分别负责
	10	探索设立城乡融合发展子基金。积极探索国家城乡融合发展基金在吉林省设立子基金,发挥开发性、政策性金融优势,推动支持试验区内发展典型项目,为试验区发展、区内企业发展、带动全省企业共同发展提供支撑。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开行、省农发行分别负责
	11	完善担保体系。对试验区内企业或个人发放或进一步简化发放《畜牧业用地土地证》《高标准现代化厂房房产证》《养殖用水和水域使用证》等,推动土地经营权抵押落地。放宽长吉两地担保机构经营区域限制,允许注册资本金规模不低于1亿元的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备案后在试验区开展业务。支持省级担保、东北再担保公司采取联保、再担保的方式,对试验区内整体打包立项的城乡联动建设项目担保融资。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畜牧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分别负责
	12	支持设立农村基础金融服务站。加快标准化基础金融服务站铺设,打造金融服务站示范点。创新“互联网+”金融服务,支持基础金融服务站与电子商务、农资供销等机构联合,发展新型综合化便民服务。鼓励省内金融机构与村级基础金融服务站合作,推动基础金融服务站与当地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合作联动,发展“金融+基地+订单”等模式的产融结合项目。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负责,省农业农村厅配合
	13	支持农村产权交易。依托吉林省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合理设置交易品种,统一交易规则,规范交易模式,开展农村集体机动地、农户承包土地等农村产权的流转交易业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省农业农村厅配合
	14	支持涉农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加大对试验区涉农企业的上市培育力度,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对试验区内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成功上市的企业,给予1000万元奖励。推动试验区内涉农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现在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交易。	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吉林证监局分别负责

政策类别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产业政策	15	支持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	对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现代农业产业园给予优先认定支持,不断提升产业引领示范作用。鼓励试验区内现代农业产业园积极参与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指导试验区内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对标国家标准,完善功能,提升水平,积极争创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力争使试验区内现代农业产业园逐步形成国家级园为龙头、省级园为骨干、市县级园为基础的梯次发展格局。	省农业农村厅
	16	支持现代农业设施建设	加快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指导申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支持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供销社、邮政快递企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设产地分拣包装、冷藏保鲜、仓储运输、初加工等设施,对其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	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供销社、省邮政管理局分别负责
人才政策	17	优化人才落户、办证服务	试验区内人才落户不受购房、就业等条件限制,凭相关证书或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即可到工作地、居住地县区公安机关户政部门申请登记常住户口。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申请落户的,凭结婚证或亲属关系证明即可办理落户手续。人才办理身份证、居住证的,为其开辟办证“绿色通道”,身份证在3天内完成证件制作,居住证在5天内完成证件制作。	省公安厅
	18	支持人才培养	实施“基层人才学历提升计划”,每年组织试验区内有学历提升意愿的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等开展学历教育。实施“乡村人才小高地建设计划”,从落地在试验区所属乡村的各类企业和新型经济组织中,打造“乡村人才小高地”,给予10万元—50万元资金支持。	省委组织部牵头负责,省农业农村厅配合
	19	支持教育发展	支持试验区内中等职业学校加快发展,加强技术技能型创新人才培养。改善试验区内县级职教中心办学条件,开展中、高职贯通培养试点。对试验区内符合“特岗计划”设岗条件的县区,在“特岗计划”需求方面给予倾斜。实施“大学毕业生岗位开发计划”,在试验区内开发就业岗位,吸纳大学毕业生到试验区服务。	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牵头负责,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20	鼓励农民工返乡创业	对试验区内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基地建设达到省级创建标准的,优先认定命名为省级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基地,并根据基地建设规模和带动创业就业情况,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对试验区内首次创业的返乡农民工,按规定给予初次创业补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配合